

本通告非常重要，需閣下即刻予以關注。信安強積金計劃800系列的所有參與僱主、僱員成員、自僱人士、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及個人帳戶成員（統稱「計劃參與者」）均應閱讀本文件。倘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信安信託（亞洲）」、「我們」或「我們的」）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於本通告刊發當日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告所載的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故對本通告所載資料負責。

本通告僅概述信安強積金計劃800系列（「本計劃」）的變更。本計劃最新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可於我們的網站www.principal.com.hk下載，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 2827 1233索取。

尊敬的計劃參與者，

感謝閣下對本計劃的一貫支持。

我們謹此致函閣下，告知本計劃的若干變更，該等變更將於2021年8月16日（「生效日期」）生效。本通告中未予界定的術語，其涵義與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本表概述了本計劃的主要變更（「變更」），該等變更在本通告正文中詳述：

有何變化？

(a)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的投資政策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僅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即信安豐裕人生基金下的信安港元儲蓄基金。因應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最新修訂，信安港元儲蓄基金的投資政策將按下文第1節所述方式更新。

(b)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及信安中國股票基金（「受影響股票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

受影響股票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訂，以反映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的相應變化，即各基礎投資組合可透過股票互聯互通投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於中國內地上市公司的股票。

(c) 其他變更

(i) 將新增與某些債務證券投資相關的風險披露。此外，與某些成分基金相關的風險因素亦將予更新。

(ii) 有關(i)任何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的任何變更；及(ii)任何成分基金的定價及／或估價方法的任何變更的通知期將予更新，以符合本計劃的集成信託契約。

該等變更對計劃參與者有何影響？

(d) 我們認為，該等變更應不會對計劃參與者造成不利影響。

計劃參與者需要採取什麼行動？

- (e) 計劃參與者無需採取任何行動以讓變生效。
- (f) 計劃參與者倘不願參與變更，可轉出本計劃（就參與僱主、自僱人士、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或個人帳戶持有人而言）或將其受影響成分基金的現有投資轉至本計劃下的其他成分基金，及／或就任何新供款及轉入權益更改投資授權。

聯繫方式

- (g) 倘閣下對本通告所述變更有任何問題或疑慮，請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 2827 1233。

1.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的投資政策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僅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即信安豐裕人生基金下的信安港元儲蓄基金。因應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最新修訂，信安港元儲蓄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更新，以反映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最新投資政策。信安港元儲蓄基金投資政策的變更見下表：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	
生效日期之前	生效日期當天及之後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投資於一個以單位信託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優質的港元中短期債務證券組合。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亦可持有以美元或其他貨幣計價的資產。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投資於一個以單位信託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主要投資優質的中短期債務證券組合（已獲評級或未獲評級#），包括（但不限於）由政府或多邊代理機構或公司所發行及以港元計價的不同到期日的主權及／或非主權、浮動及／或固定的債務證券。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主要計劃投資的債務證券種類為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債權證、浮動票據、票據、商業票據及存款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亦可持有以其他貨幣計價的資產。 # 投資於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只限於由按一般規例附表1第7條定義的「獲豁免當局」所發行的債務證券。

2. 受影響股票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

- 2.1 鑒於近期上海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被積金局指定為「核准證券交易所」，各受影響股票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修訂，以允許進一步投資於中國上市股份。為擴大可投資資產的範圍，取消現時投資於中國上市股份的投資限制，將使受影響股票成分基金的管理人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在分配投資於中國上市股份的基金資產時有更大的靈活性。有機會投資的中國A股可能透過滬港股票互聯互通或深圳香港股票互聯互通進行交易或於香港有業務或與香港有關連（例如，部分收入於香港衍生及／或於香港有某些服務或運作）的中國內地公司的代表，從而與香港有關連。投資於中國A股進一步與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之間日益緊密的聯繫保持一致，並從中受益。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市場繼續保持相互聯繫和融合，從而提高各市場作為共享市場而非個別市場的生產力。因此，各受影響股票成分基金可能透過相關投資組合間接投資於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和B股，投資額不超過其各自資產淨值的30%。
- 2.2 相應地，題為「與使用股票互聯互通投資有關的風險」的特定風險因素將予更新，以加強披露並反映中國A股市場的持續監管發展。

3. 其他變更

- 3.1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將予更新，以包括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的風險，並適用於某些成分基金。
- 3.2 請放心，除受影響股票成分基金外，風險因素的更新不會對該等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或目標造成影響，而該等成分基金的風險狀況將保持不變。
- 3.3 受託人在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中向計劃參與者發出有關(i)任何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的任何變更；及(ii)任何成分基金的定價及／或估價方法的任何變更的事先通知期將由三個月更新為一個月，以符合本計劃的集成信託契約。此等更新旨在使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披露與本計劃的集成信託契約保持一致，並確保與適用的通知期規定一致。此外，對於本計劃的任何重組，或任何成分基金作出合併、分拆或終止，將把通知期從“三個月（或證監會同意的較短期限）”稍微更新為“三個月（或適用法規要求所允許的較短期限）”，以使受託人能更好地把握任何關於通知期限的要求的法規更新。我們相信，消除此等差異將有助於計劃參與者瞭解情況，減少產生混淆的可能性。

4. 對本計劃和計劃參與者的影響

- 4.1 本計劃將繼續以目前方式運作，計劃的管理不會受到影響。此外，本計劃的收費水平及收費結構將不受變更影響。
- 4.2 我們確認，變更將不會對本計劃或計劃參與者的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我們亦確認，變更將符合計劃參與者的利益，並且計劃參與者的利益將得到充分保障，不會在此次變更中受到損害。

5. 計劃參與者需要採取的行動

- 5.1 計劃參與者無需採取任何行動以讓變更生效。
- 5.2 然而，身為僱員成員的計劃參與者將無權轉出本計劃，除非其參與僱主選擇這樣做。儘管如此，身為僱員成員的計劃參與者可在每一歷年將其僱員自選安排下由僱員的強制性供款產生的任何累算權益轉移一次。
- 5.3 另外，身為僱員成員、自僱人士、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或個人帳戶成員的計劃參與者，倘不想參與變更，則可(i)將現時於受影響成分基金的投資轉至本計劃下的其他成分基金，及／或(ii)向受託人提交已填妥的有效指示，以更改其對任何新供款及轉入權益的投資授權。
- 5.4 本第5節所述的任何轉出本計劃或轉換／更改投資授權指示，將不會徵收任何費用或罰款、買入／賣出差價或轉讓費。計劃參與者在作出任何決定前，應審閱本計劃及成分基金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 * *

本通告僅概述本計劃的變更。變更詳情載於本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第二號附件。最新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可於我們的網站www.principal.com.hk下載，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 2827 1233索取。

倘閣下對本通告所述變更有任何問題或疑慮，請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 2827 1233。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